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

WENSHAN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5期（总第23期）

文山州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二〇年 第5期

(总第23期)

编委会

编委主任 彭正兴

编委副主任

张发政 尚元超

梁 韬 罗东波

杨民强 罗加发

刘嘉俊 张祖权

姜昌奎 潘正旺

王云海 王带全

陈凤廷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邓正列 王怀彬

王崇洪 冯光槐

李 飞 李 勇

冷吉周 陈 刚

何建道 黄文卓

主 编 张发政

执行主编 邓正列

副主编 黄文卓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山州 2020 年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 (3)

文山州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 (6)

2020 年文山州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课题

研究计划... (9)

文山州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清理整治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 (12)

领导批示事项督查办理制度的通知..... (15)

文山州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

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16)

领导讲话

在全州 2020 年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上的讲话

.....州长 (20)

文山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大事记

第 17 期...	(2 9)
第 18 期...	(3 0)
第 19 期...	(3 2)
第 20 期...	(3 4)

编辑：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子信箱：

wszb@ynws.gov.cn

电话：（0876）2130618

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
州政府办公楼 B609 室

邮编：663099

发送对象：

各县（市）、州直机关单位、
州人大代表、州政协委员、
省内各州市、省级有关单位、
省外有关州市、企业

印数：3528 册

印刷日期：2020 年 6 月

印刷：昆明锦润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0871-65896058

文山州2020年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文政办发〔2020〕40号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的关键之年。为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对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全州经济社会健康平稳运行带来的严峻挑战，进一步落实中央“六稳”工作要求，推进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等因素带来的经济下行压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妥善处理好稳和进、立和破、虚和实、标和本、近和远的关系，坚持底线思维，通过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稳投资抓项目、公共卫生补短板、稳就业促消费、扶企业激活力、建筑业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以三七为重点的中医药产业发展、以绿色水电铝为支撑的矿电产业发展、以康养为特色的旅游产业发展、以绿色食品为代表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十大专项行动”，促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更加务实高效，确保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推动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领导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在文山州2019年实现高质量发展“十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基础上，调整成立文山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州委副书记、州长

常务副组长：贺 勇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副组长：玉 荣 副州长

周家宝 副州长

李英杰 副州长

彭 山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马忠俊 副州长

张 彦 副州长

彭正兴 州政府秘书长

成 员：张发政 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杨 威 州政府督查室主任

金 波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杜跃辉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云洲 州科技局局长

戴 筠 州财政局局长

胡宗红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冯光焰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绍祥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陶 艳 州商务局局长

刁 颖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侯桂芬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保能 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主任

龚 卿 文山市委副书记、市长

杨元辉 砚山县委副书记、县长

黄明勇 西畴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树忠 麻栗坡县委副书记、县长

何昌娥 马关县委副书记、县长

杨 波 丘北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荣聪 广南县委副书记、县长

陆 勇 富宁县委副书记、县长

领导小组负责结合全州年度经济工作目标，研究确定年度“十大专项行动”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协调解决“十大专项行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发展改革委，由金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拟定全州年度“十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组织专项行动牵头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推进方案，跟进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今后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三、专项行动及责任分工

（一）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专项行动。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目标，全面梳理“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进展情况，对标“两个收入翻番”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方面的目标，从定性分析与定量研判入手，围绕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后，社会事业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暴露出的差距和不足，提出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的具体措施。

责任领导：贺 勇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稳投资抓项目专项行动。突出以项目前期要素保障工作为切入点，前移工作发力点，积极筹措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经费，着力梳解项目前期工作环节制约项目建设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围绕省下达投资目标任务和州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研究制定年度稳投资抓项目专项行动方案，抓实重点项目建设和谋划工作，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动重点项目全面复工，科学合理扩大有效投资，确保年度投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责任领导：贺 勇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涉及项目工作的

有关州直部门（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加快公共卫生补短板专项行动。针对对应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健全重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研究谋划、争取实施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能力提升改造和设备补充项目、州级传染病专科医院、县级传染病住院楼等传染病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防治项目建设。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对公共卫生环境进行彻底排查整治，补齐公共卫生短板。

责任领导：玉 荣

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稳就业促消费专项行动。持续用好用足援企稳岗、降低企业人工成本各项政策，深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拓宽就业渠道，扶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重点关注肺炎疫情对就业工作带来的严峻形势，切实缓解“务工难”和“用工荒”矛盾，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确保全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8% 以内。统筹城乡两个市场，着力解决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重点商贸企业遇到的困难问题，强化重点商贸企业公共卫生监管，引导居民消费、新兴市场消费等向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回流。

责任领导：马忠俊

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扶企业激活力专项行动。着力营造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规范有序的监管环境、平等发展的政策环境，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繁荣发展民营经济，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产、复工、达产。继续实施“升规纳限”重点企业培育工作，“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年内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9 家以上。

责任领导：张 彦

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建筑业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专项行动。加强对房地产投资、商品房销售面积、商品房施工面积、新开工商品房面积、待售商品房面积、从业人员等房地产业关键环节的监测监管，统筹协调好房地产开发、商品房去库存、建筑业增加值增长之间的关系，切实发挥房地产业对投资的支撑作用，推进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

责任领导：李英杰

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以三七为重点的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行动。围绕千亿产业目标，培育壮大一批加工、销售龙头企业，结合实际确定以三七为重点的中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大健康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等日常监测指标，加强目标定量监测，提出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措施，着力完善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不断做优以三七为重点的中医药产业。

责任领导：张彦

责任单位：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以绿色水电铝为支撑的矿电产业发展专项行动。围绕将文山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千亿级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基地目标，结合实际确定水电铝产业总产值等日常监测指标，加强目标定量监测，强化政策、人才、科技支撑，加快水电铝项目建设，推进铝产业全产业链发展，不断做强以绿色水电铝材为支撑的矿电产业。

责任领导：张彦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以康养为特色的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行动。围绕千亿产值目标，强化疫情对旅游行业造成影响

的分析研判，加强“绿色、健康、生态、安全”旅游宣传，严格执行公共卫生标准化流程，结合实际确定旅游总人数、旅游总收入等日常监测指标，加强目标定量监测。有序推进重点旅游项目建设等旅游行业重大工程实施，持续推动“旅游革命”和“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工作，全方位、高质量做好疫情过后“吃、住、行、游、购、娱”等方面的旅游接待准备工作，着力扩大旅游市场消费，不断做亮以康养为特色的旅游业。

责任领导：李英杰

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以绿色食品为代表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行动。围绕到 2025 年打造成为千亿元产业的目标要求，明确 2020 年以绿色食品为代表的现代综合农业综合产值等指标，加强目标调度监测。组织好“一县一业”示范县和特色县、“一村一品”专业村和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持续推进“6 个 100”示范园创建工作。组织推进“10 大名品”“10 强企业”“10 佳创新企业”评选。认真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抓实“三品一标”“文品出山”和农业招商引资等工作，打好文山特色“绿色食品牌”，不断做精以绿色食品为代表的现代农业。

责任领导：周家宝

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工作步骤

（一）行动方案制定阶段（2020 年 5 月底前）。各责任单位根据方案明确的专项行动内容及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由牵头单位分别汇总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经政府责任领导同意后印发执行，同时送“十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工作推进阶段（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底前）。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执行工作方案各项

要求，结合各个专项行动工作重点，研究具体工作措施，按季度梳理工作推进情况，总结分析存在的困难问题，扎实推进 2020 年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责任单位具体落实情况，纳入季度全州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工作范围。

（三）自评总结阶段（2021 年 1 月底前）。各责任单位对行动方案所确定的目标和工作任务进行全面自评总结，并由牵头单位将自评结果报“十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其他要求

（一）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州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本行动方案的要求，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对于需要其他单位给予配合的，由牵头单位在制

定具体工作计划方案时进行明确，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对工作推进情况和责任落实情况，州政府督查室将适时进行跟踪督查。

（二）工作推进情况反馈。请各牵头单位分别于 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12 月 30 日前将季度执行情况报“十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内容包括推进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等），由“十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将执行情况报州人民政府。联系人及电话：熊自海，3039196，电子邮箱：wszfgwzhk@163.com。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 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文政办发〔2020〕42 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42 号）精神，为强化推进文山州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5 月起至 7 月，文山州与全省同步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为使行动达到预期效果，结合全州治超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云南省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方案》（云政办函〔2020〕42 号）要求，扎实开展文山州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形成强大震慑，严厉打击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强行冲卡等突出问题，坚决遏制公路货运车辆违

法超限超载运输，基本消除“百吨王”，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实现超限超载治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防范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为人民群众出行创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文山州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州人民政府就文山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充实如下：

组 长：彭 山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张 彦 副州长
副组长：罗加发 州政府副秘书长
张祖权 州政府副秘书长

邓良成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邵卫民 州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沈碧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杨畅华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安政桔 州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段建光 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肖世斌 文山公路局局长

王正成 州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杨廷喜 文山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交通运输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州交通运输局杨畅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段建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研究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专项行动结束后，持续统筹协调长期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制定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做好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各项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时调度工作，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建立工作检查通报排名机制，对货运源头超限超载严重的地区进行挂牌督办，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将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抓实抓细。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三、工作安排

此次专项行动时间原则上与省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时间同步，为 2020 年 5 月一

7 月，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2 日）。各县（市）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健全完善联动机制，做好前期准备和动员部署，加强舆论宣传，为专项行动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重点整治阶段（2020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各县（市）要组织专门力量，根据实施方案和统一部署，集中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查处货车违法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31 日）。各县（市）要全面梳理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系统总结有关经验做法，研究提出相关建议，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四、重点工作

（一）严格执行定点与流动相结合的联合执法。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组织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在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和高速公路入口开展定点联合执法，配备足够工作人员，按照“四班三运转”模式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对货运车辆进行称重检测。

坚持“凡超必卸”，对经检测确认违法超限超载的车辆，禁止进入公路行驶，由公路管理机构监督货运车辆卸载超限超载货物和消除违法行为；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据公路管理机构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进行罚款、记分；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就近就便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卸载场地。

对未设置超限检测站的普通公路和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周边路段，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开展流动联合执法；对故意绕行逃避执法检查或者短途超限超载运输情形严重的地区，要加大流动联合执法频次。在农村公路上，要依法依规设置限高限宽设施及警示标志。

（二）加强货运源头监管。各县（市）要引导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健全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管信息系统。要

采取执法人员驻点、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对货运站场、物流园区、矿山、砂石料场等货物集散地，特别是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情况的监督检查，从源头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三）严厉打击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各县（市）要对汽车维修市场进行全面整顿，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违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违法行为。要加强对货运车辆的检查，涉及非法改装的要责令恢复原状并从严处罚，及时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在办理申领审验合格标志时予以重点审核。对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货运车辆上路行驶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收缴，强制报废。

（四）严格实施“一超四罚”。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非法改装等行为实施处罚后，处罚情况要及时抄送车辆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对违法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和货运场所经营者进行“一超四罚”。同时，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五）严处冲闯公路站点等违法行为。各县（市）要从快从严查处车辆闯卡、拒检、借故堵塞车道、损坏设施设备违法行为，发生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对此前发生的重大违法行为，要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建立台账，限时结案。对暴力抗法、殴打工作人员等严重违法行为，涉及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疑似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有关单位处理。

（六）完善长效机制对超限超载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各县（市）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工作经验，按照《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要求，强化交通运输、

公安部门联勤联动，加快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长效机制，着力提升道路交通管理和服务水平。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严格开展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各县（市）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内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将专项行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迅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二）落实部门责任，完善协作机制。各职能部门要主动作为，充分发挥职能职责作用，完善治超工作各个环节的闭环管理，构建严密治超网络，提高执法效能和管理水平，坚持源头治理与路面治理相结合，形成高效的治超联动协作工作机制，实现超限超载治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严格规范执法，严肃工作纪律。各相关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执行国家统一的执法标准。严格执行联合驻站制度，确保人员到位。完善联合执法工作流程，提高执法水平，做到公路治超执法“十不准”“五坚持”和“八项制度”，坚决杜绝随意提高或降低治超执法标准以及乱收费乱罚款、只罚款不卸载、内外勾结、徇私枉法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强治超执法队伍廉政建设和治超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组织开展执法人员的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

（四）强化责任追究，建立监督体系。各县（市）要建立健全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加强工作检查和考核。各级监察、督查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加大督查力度，保持治超工作严管态势，发现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的车辆，或者因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引发道路交通安全

事故的，要认真排查车辆生产、改装、注册登记、市场准入、检验检测、货物装载、联合执法等全链条中各个环节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以及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设立举报电话，受理群众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非法改装行为的投诉举报（州级举报电话：0876-2615786）。确保形成全方位、多渠道、多层面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监督体系。

（五）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紧密结合此次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充分利用报刊、

电视、广播、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重点宣传超限超载的危害性，增强交通参与者道路交通安全意识；详细解读超限超载认定和处罚标准，公开卸载场地具体位置；开展警示教育，集中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要深入货运企业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自觉做到依法装载、安全运输。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文山州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发展 重点课题研究计划

文政办发〔2020〕44号

为全面落实《2020年州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工作重点和目标任务，进一步研究文山州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存在的问题，提出应对措施和工作建议，为州委、州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特制定2020年经济社会重点课题研究计划。

一、研究内容及分工安排

（一）文山州融入云南自贸区路径研究

2019年，国务院批准设立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着力打造“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互联互通的重要通道，建设连接南亚东南亚大通道的重要节点，推动形成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开放前沿。作为与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地缘相连的文山，应牢固树立开放意识，把地方发展置于国家战略的大环境和云南自贸区发展的大局中考虑，积极谋划融入云南自贸区大平台的最佳路径，

力求率先走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新路子。

牵头部门：州政府研究室

配合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投资促进局

（二）进一步优化文山营商环境对策研究

对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云南省《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营商环境提升十大行动》的要求，坚持不懈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以当前制约文山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存在的营商环境问题为导向，提出破解发展难题，畅通企业诉求，积极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着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和对外开放新形象，增强发展环境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牵头部门：州政务服务局

配合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投资

促进局，以及州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三) 推动具体政策落地执行研究

具体政策要发挥效益，贵在落实、难在落实、成在落实。文山作为欠发达地区，尤其需要抓住国家和省的各类政策机遇，建立和完善推进政策落地执行的工作机制，把上级具体政策规定和地方实际结合起来，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政策落地，抓好政策执行，推动政策红利转化为本地实实在在的发展动力。

牵头部门：州政府研究室

配合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金融办）、自然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政务服务局

(四) 强化人才支撑，促进铝产业加快发展的建议

文山州作为省委、省政府打造“千亿级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基地”战略部署的重点布局区域，目前正在按照建设成为中国“铝谷”的方向努力，而铝产业发展需要各级各类人才作出基础性支撑。通过了解全州工业人才结构、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等情况，以及铝产业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充分借鉴先进地区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招聘等经验，提出强化人才支撑，促进铝产业加快发展的对策建议。

牵头部门：州政府研究室

配合部门：文山学院，州发展改革委（铝办）、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山“两院”筹建处

(五) 文山州激发消费潜力研究

消费对经济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文山州的消费一直是短板，在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对消费进行研究，是推动补齐短板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更加高效地实现消费回补，提振消费信心，保持经济大局稳定。通过研究，从拓展消费空间、培育消费业态、提升消费服务、增加消费供给、

扩大消费需求等多个维度，有针对性地提出激发消费潜力的对策措施。

牵头部门：州商务局

配合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六) 补齐文山州农业产业化发展“短腿”的建议

作为我州重点打造的千亿级“四大重点产业”之一，农业产业无论从产值上，还是从发展水平上看，与其他产业相比均存在较大差距，是全州产业板块中最突出的“短腿”。通过调研，深入分析提出当前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瓶颈问题，提出在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释放农业发展潜力，补齐农业产业链条短板，提升农村发展机会等方面的对策措施。

牵头部门：州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州科技局、水务局、林草局、扶贫办，州供销社，州农科院

(七) 三七消费市场研究

围绕三七消费大众化、多元化、特色化与差异化需求，针对国内外三七重点消费地区、重点消费群体、消费层次及消费量，以及潜在消费群体，开展三七消费体系研究，为企业开发有针对性的三七产品和拓展三七消费市场提供参考，为州委、州政府推进三七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牵头部门：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

配合部门：文山学院（文山三七研究院），州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州政府研究室

(八) 文山州大数据服务发展研究

结合当前大数据发展趋势，对文山州大数据及大数据服务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研究和分析，对下一步推进大数据及大数据服务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对政府充分利用大数据推进政务服务，建设服务型、创新型政府进行探讨。通过研究，提出有效措施引导、推进大数据发展，充分发挥大数据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使大数据更好地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
设，更好服务全州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

牵头部门：州政府电子政务办（大数据服务办）

配合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统计局，中国电信、移动、联通文山分
公司

（九）文山州文百园区参与百色重点开发开放
试验区建设问题研究

2020年3月30日，国务院批复设立广西百色
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提出以百色市全域作为试
点范围，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先行先试，建成我
国与东盟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平台和
辐射带动周边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同时提出打
造中国—东盟新兴铝产业基地等具体目标和方向。
文百园区是列入国务院《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
划》的重点跨省合作园区，以水电铝和铝深加工
示范为主导产业，与百色试验区的建设任务和产
业导向高度契合。抓住百色试验区建设的重大机
遇，深入研究文百园区参与百色试验区建设的路
径、方向和目标，推动文百园区承载功能与百色
试验区建设目标深度融合，对于引领带动全州进
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把文百园区培育成为新的经
济增长极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牵头部门：富宁县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文百园区管委会，州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十）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研究

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促进
边境贸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在开展互市商品
落地加工、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平台展示等方面
有重点突破。同时，陈豪书记、张国华副省长也
对建设“文山对外贸易经济城”进行批示，边境
贸易将成为推动文山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
力量和对外开放、兴边富民的重要抓手。课题
结合文山州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
出台，针对用足用活沿边开放开发政策，引进培

育更多边贸加工企业，延长“口岸经济”产业链，
加快特色产业培育和边境贸易转型升级步伐等方
面提出对策措施，全力推动边境贸易进入健康、
规范、可持续发展。

牵头部门：州商务局

配合部门：州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
外办、市场监管局、投资促进局

（十一）进一步发挥州级国有投资企业引领带
动作用的建议

聚焦国有企业改革重点任务，充分发挥州级
国有投资企业对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城市建设
等方面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把全州发展所需和自
身发展所长紧密结合起来，找准定位、做大规模、
做精主业，加快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发展活力和
抗风险能力，为文山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
支撑。

牵头部门：州财政局（国资委）

配合部门：州城投公司、交投公司、水投公司、
土投公司

（十二）文山州职教园区改革的建议

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推动劳动者素质、提高就业率，促进新型工业化、
补充高素质劳动力，提高扶贫质量、促进农村劳
动力转移有着重要作用。2019年国务院出台《国
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迎来新的发
展机遇。2020年是实施《文山州职业教育园区改
革发展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最
后一年。通过调研，进一步找准制约文山职教改
革的困难和问题，结合实际提出加快推进州职教
园区改革攻坚的建议，为推动三年行动计划顺利
实施和职业教育长远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牵头部门：州教育体育局

配合部门：州政府研究室，文山“两院”筹建处，
州城投公司

（十三）提高行政机关内部运转效率研究

提高行政效率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创新行政管理方式的必然要求。针对当前我州行政机关内部运行存在的重复劳动多、效率提不起来、制度执行不严等突出问题，从技术层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进一步加强内外联动、资源统筹和上下互动，不断完善行政权责、运行主体和运行流程，提高行政资源配置效率，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降低行政成本，实现行政机关运行体制的提质增效。

牵头部门：州政府办公室

配合部门：州政务服务局，州机关事务局、州政府研究室

二、相关要求

（一）州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课题研究各项工作部署和落实工作，按照课题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细化研究任务，深入基层一线调研，安排具有较强写作能力的工作人员起草课题文稿，切实推动课题研究工作落实到位。

（二）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加大统筹力度，加强与各配合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工

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各配合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认真做好做深调查研究工作。

（三）各牵头部门要安排 1 名领导专门负责研究工作，同时明确 1 名联络员具体情况报告和沟通联络工作，各配合部门也要抽调精干人员参与组建课题组。各牵头单位请于 5 月 28 日前将调研方案、课题组成员、联络员等情况反馈至州政府研究室。联系人：陶柏冶，联系电话：15187117222，传真：2191207，电子邮箱：67170735@qq.com。

（四）年度重点课题请于 2020 年 7 月中旬完成调研并起草研究报告，8 月 20 日前将研究成果报送州政府研究室。州政府研究室要加强统筹指导，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督促各责任部门修改完善，及时形成专题报告报州委、州政府。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 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文政办发〔2020〕45 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43 号）精神，州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州范围内开展公路、铁路沿线广告设施、宣传标语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保障全州公路、铁路运输安全畅通，改善公路、铁路沿线交通环境和路域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

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自查自纠、集中整治，依法依规对全州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等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广告、宣传标语过多过滥乱象，消除安全隐患，净化美化路域环境，并建立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设置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将公路、

铁路的沿线建设成为最美丽省份的一道靓丽风景线。

二、整治范围

(一) 高速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向外 500 米可视范围内。

(二)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向外 100 米可视范围内。

(三) 农村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向外 30 米可视范围内。

(四) 铁路：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向外 100 米可视范围内。

三、整治要求

(一) 未经依法审批许可的，许可期限到期和逾期的，或经依法审批许可但擅自变更内容、变更审批用途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一律依法依规拆除。

(二) 影响交通安全、存在安全隐患的，可能遮挡公路、铁路沿线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监控探头区域的，设置在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停车区等服务设施内影响车辆出入安全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一律依法依规拆除。

(三) 附着在公路、铁路附属设施（交通标志标牌、可变情报板、防撞护栏、隔离墩、防眩设施、隔离栅和照明设施等）及跨线桥（涵洞）上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一律依法依规拆除。

(四) 法律、法规未要求设置或未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许可手续的非公路和非铁路标志标牌、宣传标语一律依法依规拆除。

(五) 由各地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一律依法依规拆除。

(六) 全省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设置管理办法出台实施前，一律暂停办理公路、铁路沿线所有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的审批许可工作，坚决杜绝整治范围内出现新的增量。

四、实施步骤

此次专项行动从 2020 年 5 月开始至 2020 年 7 月结束。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 自查自纠阶段（2020 年 5 月 31 日前）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整治范围，对辖区内范围内公路、铁路沿线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按照设置位置、产权所属、性质、类型等对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逐一分类建档，并保留现场影像资料；组织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公路管理等部门和铁路经营管理单位对摸底调查结果作出是否违法认定；制定任务清单，将需要清理整治的具体点位通报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责任单位，明确整治措施和验收标准，并将清理整治有关情况形成台账资料报送州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摸底调查情况，督促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责任单位进行自查自纠，主动按要求自行拆除整治范围内需要清理整治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和方法，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组织实施，对自查自纠阶段未清理整治完成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责令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责任单位限期拆除，对拒不执行的，依法依规拆除，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整治任务。

(三) 检查验收阶段（2020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

由州交通运输局对各县（市）清理整治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认真总结归纳此次专项行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清理工作进行“回头看”，积极研究符合地方实际的对策与措施，确保建立长效工作管理机制。

五、责任分工

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督

促各地、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及铁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展清理整治工作。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现场依法认定有关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是否影响公路交通安全、存在安全隐患，依法查处可能遮挡公路沿线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监控探头区域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配合做好拆除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占用道路时的施工保通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公路管理部门：严格核查控制范围内违建广告牌、宣传标语，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等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查处整治范围内的广告类设施违法用地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严格整治范围内的广告类设施审批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查处工作。

文化旅游部门：统筹完善全州旅游交通标识体系，配合将通往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景点的标志标牌纳入全州道路交通标志体系进行建设管理。

公路经营管理部门：做好所管理公路用地范围内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的清理整治工作。

铁路经营管理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做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的清理整治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统筹协调、科学有序推进全州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成立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张彦 副州长

副组长：张祖权 州政府副秘书长

邓良成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邵卫民 州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谢荣兵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杨畅华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周嘉庆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惟竣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屠金亮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段建光 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肖世斌 文山公路局局长

杨廷喜 文山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支队长

李永祥 云南文山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大队长

郑勇 罗砚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大队长

杞昀 省交投集团文山管理处处长

田辉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文山管理处处长

苟海波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吕 文山州平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州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清理整治工作，研究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邓良成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专项行动，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做好信息报送、督促检查工作，及时开展工作调度，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组织开展摸底调查、宣传引导、复查验收等工作；制定清理整治工作时间表、路线图，细化整治点位，明确整治任务清单，逐一对账销号；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下设公路和铁路两个工作小组。公路工作小组由杨畅华同志任组长，负责公路方面督促督办、协调、材料收集整理及日常工作；铁路工作小组由周嘉庆同志任组长，负责铁路方面的督促督办、协调、材料收集整理及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二）严格依法整治。公路、铁路沿线环境是展现我州对外形象的“窗口”，直接体现文明建设和管理水平。各级各部门要因因地制宜，合理规划，精心组织，对公路、铁路沿线广告设施存在的问题，

要全面梳理，认真进行整治，不留死角，营造和谐、优美环境，全面提升文山州公路、铁路沿线环境水平。要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执法服务水平，严格依照行政，规范执法行为。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实施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清理整治工作的目的、意义和整治要求，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要深入细致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引导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责任单位主动自行拆除需要清理

整治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鼓励广大群众监督举报，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公路、铁路路域广告设施整治行动。要加大对清理整治工作风险评估，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有效防范、及时主动化解矛盾风险，确保社会稳定。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领导批示事项督查办理制度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47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领导批示、指示和交办事项（以下统称领导批示事项）的督查办理工作，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保证领导批示事项的落实，依据《文山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及督查工作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领导批示事项，是指党和国家领导人，国家部委负责人，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州委、州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交由州政府督查室组织办理的事项。

第三条 办理领导批示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及时。随收随办，急事急办，特事特办，不误时，不误事。

（二）准确。正确、完整领会决策部署和领导批示意图，认真按照要求办理，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保密。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对领导批示及相关材料做到不误传、不外传、不丢失、不泄密。

第四条 州政府督查室按照一事一项的原则对批示事项进行立项督办，明确时限和要求后以《督查事项交办通知》形式交办。批示事项通过政

务督查电子信息系统、电子公文传输系统、邮件、传真或纸质文件等方式传递，通过政务督查电子信息系统、电子公文传输系统传递的文件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条 批示事项承办单位一般为领导批示明确要求和批示事项内容涉及的单位。如果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由州政府督查室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牵头办理，协办单位协助办理。

第六条 办理时限原则上按照批示事项涉及范围、难易和紧急程度确定，一般不超过15天。承办单位在办理时限内完成批示事项办理确有困难的，要及时向州政府督查室报告并提出延期申请，州政府督查室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时限。

第七条 州政府督查室根据领导批示和工作需要，采取书面督查、随机抽查、现场督办、明察暗访、联合督查等方式，对批示事项办理落实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督办。

第八条 承办单位办理情况报告必须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后报送州政府督查室，州政府督查

室根据督查情况及承办单位报送的办理报告进行汇总整理，以《督查专报》的形式报州委、州人民政府领导。办理批示事项情况报告要求如下：

（一）要求了解、说明情况和报告结果的事项情况要全面真实，事实要清楚。

（二）要求解决问题的事项，要有解决方案和办理结果，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说明原因并上报进展情况。

（三）要求研究意见的事项，所提意见应明确具体，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要事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四）要求研究制定政策措施的事项，应做到实事求是，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第九条 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办理落实情况（以正式报告到达日为准），且未提出延期申请的，州政府督查室向承办单位电话催办或下发《催促办理事项通知》，督促加快办理并报告办理落实情况。

对办理结果未达到要求的，向承办单位下发《督查退办通知》，承办单位按要求补充办理或重新办理。

第十条 办理落实工作措施不力、推诿扯皮，造成工作延误的；没有按照办理时限要求办理，存在压办、漏办情况的；办理报告情况不实，存在虚报、瞒报情况的；办理情况报送不及时，由州政府督查室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失误或严重后果的，报请州人民政府同意后，移交纪委监委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州政府督查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文政办发〔2020〕50号

为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坚决遏制破坏生态环境乱象，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6个月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44号）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按照分步推进、聚焦重点、依法处置、强化责任、确保稳定的要求，全面摸清情况，实行有力有效整治举措，“零容忍”管住新增问题，依法依规处置存量问题，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监管长效机制，推进产业与生态相协调，助力推进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构筑森林文山生态安全屏障。

二、整治范围

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区等自然保护地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为重点，对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未依法办理林木采伐等涉林审批手续，或当地政府和部门违法违规审批、越权审批造成破坏森林资源问题进行全面清查整治，重点整治 2017 年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以来严重破坏自然生态、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问题。

三、整治措施

（一）“零容忍”管住新增问题

对 2017 年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以来发生的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到位，违法种植作物该铲除的必须铲除，并做好生态修复。对重大典型案件直接立案查处、挂牌督办、公开通报，以案示警。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在全面清理核查的基础上，组织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等部门执法力量，开展动态巡查和监测，落实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机制，发现一起、处置一起、曝光一起，绝不姑息，坚决做到“零容忍”。

（二）依法依规处置存量问题

对 2017 年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以前台账，发生的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应发现早发现”、“应发现尽发现”。问题，坚持依法依规，突出生态保护，结合实际、分类处置，明确处置意见和程序，避免简单化、“一刀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根据森林资源破坏程度、违法问题性质、违法行为发生时间、违法责任主体，对涉及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分类稳妥处置，严肃处置到位。对无视国家法律法规、严重破坏森林资源的市场主体和个人，要依法严肃处置到位；对当地政府和部门违法违规审批、越权审批的，要依法追究，注意保障无过错方权益；对市场主体和当地政府和部门“互有瑕疵”的，要厘清责任，严格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处置。

（三）妥善处置被侵占林地

破坏森林资源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后，被非法侵占的国有林地，由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或国有林管理机构收回，严格依法规范管理；被非法侵占的集体统一管理林地，由集体经济组织收回，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被非法侵占的承包到户集体林地，由承包户继续按照林地用途进行承包经营管理。

四、工作步骤

（一）全面清理核查（2020 年 5 月）

采取州级自查和县（市）乡排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州级自查。从州林草局、州森林公安、州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抽调技术人员形成督查组，到实地开展督查，综合运用遥感监测、资料审核、实地检查等手段，全面查清州内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有关情况，形成问题和责任“两个清单”。

2. 县乡排查。建立以乡镇（街道）为单元的排查研判工作机制，由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牵头负责，实行划片包干，对疑似图斑和问题线索逐一排查核实，采集现场影像资料，建立工作

确保对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

（二）集中整治（2020 年 6—10 月）

对清理核查发现的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各县（市）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科学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整治时间表，整合工作力量开展集中整治、处置到位，做到核实一起、查处一起、整治一起、销号一起。

11 月 5 日前，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上报州林草局、州森林公安局。

11 月 10 日前，州林草局、州森林公安局要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经州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省主管部门。

（三）常态管理（2010年11月起）

各县（市）要将未完全处置到位的问题纳入常态管理，明确处置责任主体、处置时限，坚决盯住不放，绝不能久拖不改。要建立健全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坚决防止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乱象反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州人民政府成立由州长担任组长，分管林草、公安的副州长周家宝同志和彭山同志担任副组长的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专项整治有关工作。

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整治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好落实，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有序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联合处置和协同配合

林草、森林公安等部门要主动与司法机关建立联合处置工作机制，畅通联合处置渠道，同时快查重处一批典型案件，对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大震慑。有关部门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发现的破坏森林资源问题线索必须开展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履职，严禁违法执法和粗暴执法。林草等部门负责对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开展清理核查和整治，将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送公安部门。森林公安部门负责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和移送等工作，要严格办案质量，严把案件事实关、程序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快侦快捕、严打严处；对在清查整治过程中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依法从严处理。自然

资源部门负责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强化古茶山、古茶园周边村庄规划管控，做好农用地用途管制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做好有关环境监测执法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进一步规范农业产业布局，加强对茶叶、三七等经济作物种植的监督管理，从源头上杜绝种茶、种三七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涉林产品虚假宣传问题的监督检查，对各种市场流通乱象进行有效整治，指导有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秩序。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市）、州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专项整治宣传和舆论引导，建立与媒体的沟通协调、良性互动、相互促进工作机制，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形式，广泛开展保护森林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社会共识，为专项整治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及时公开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典型案件的处置情况，强化警示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充分认识到违法必将付出沉重代价。各县（市）要开通举报电话（州级举报电话：0876—3052920、0876—8881880），受理群众对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问题的投诉举报。

（四）确保社会稳定

州领导小组发布关于禁止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通告，推动全社会形成共同遵守的自觉。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做好信访、舆情应对工作，有效防范、及时主动化解矛盾风险，确保社会稳定。

附件：文山州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附件

文山州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州委副书记、州长

副组长：周家宝 副州长

彭 山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成

员：罗加发 州政府副秘书长

蒋天云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政府新闻办

主任

罗涌铭 州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颜远祥 州委网信办主任

王带全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周贤柱 州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马贵迎 州公安局副局长罗 荣

州司法局局长

朱天德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邹春明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杨绍

祥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毅 州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廖云洪 州森林公安局局长

张全文 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清查整治组、案件查办组。办公室设在州林草局，主任由周贤柱同志兼任；清查整治组设在州林草局，组长由张全文同志兼任；案件查办组设在州森林公安局，组长由廖云洪同志兼任。办公室、清查整治组、案件查办组具体组成人员由州林草局、州公安局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确定。

三、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

和州委、州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州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研究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做好全州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时开展工作调度，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实行工作半月报制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检查通报排名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对动作迟缓、措施不力的县（市）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清查整治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全州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清查整治工作，为清查整治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案件查办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全州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办理工作，为案件查处办理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和法律支持。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在全州2020年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4月27日)

同志们：

3月25日，我们召开了全州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调度视频会议，今天又再次召开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4月1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安排二季度的和全年经济工作。刚才，州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对有关工作情况作了汇报，8县（市）和州级15个部门也提供了书面汇报材料，大家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从不同角度和层面作了深入分析，大家分析得很到位、很实在，提出的措施也很有针对性，我都同意，请大家相互学习借鉴，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今天的会议虽然是每年一季度的形势分析会，但意义不同寻常，就是要进一步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推动落实，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下面，我讲3个方面的意见。

一、主动作为，全州一季度经济在困难中逆势前行

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州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及州委工作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六稳”工作力度，扎实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我们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早研究、早部署，1

月初召开州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对全州经济工作开好局、起好步进行了安排布置。在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并转向恢复经济的关键时刻，州政府及时成立推动复工复产服务领导小组，迅速出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意见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特别是为了疏通政策落地的堵点、难点，全面梳理了国家和省今年以来出台的财税、金融、稳岗就业、扶企减负等100多份利企惠民政策文件，不折不扣地抓好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全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一季度，全州经受住了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考验，经济运行实现逆势前行，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9.21亿元，同比下降0.5%，分别高于全国和全省6.3、3.8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29.51亿元，下降2.5%；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81.48亿元，增长4.2%；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28.22亿元，下降3.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8.8%，分别高于全国和全省34.9、30.4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0.9%，分别高于全国和全省7.5、2.1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7.76亿元，同比下降14.6%，比全国高4.4个百分点，低于全省0.3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71亿元，同比下降3.5%，分别高于全国和全省10.8、1.8个百分点。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384元，同比下降2.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10元，同比增长2.3%。

虽然一季度不少指标出现了负增长，但放在

全国、全省来比较，我们能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这充分体现了全州各级干部思发展、谋发展、抓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展示了担当作为、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诠释了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实践证明，我们的各级干部是想干事、能干事、干得成事的。在肯定成绩和总结经验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尽管一季度全州经济实现逆势发展、相对平稳，但是能否实现稳开稳走仍然面临着巨大压力和严峻挑战。一是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从统计核算改革后的 39 项 GDP 核算基础指标完成情况来看，一季度，全州农林牧渔业可比价总产值、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批发业住宿业销售额、住宿业餐饮业营业额、公路运输总周转量等 21 项指标呈现负增长，占到指标总数的 53.8%。保持正增长的 18 项指标中，只有规模以上采矿业可比价增加值、保费收入、电信业务总量等 10 项指标保持 2 位数增长，规模以上制造业可比价增加值、人民存贷款余额、商品房销售面积等 8 项指标处于低位运行。从县域经济运行来看，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差距较大，砚山县、西畴县、丘北县和富宁县 4 个县 GDP 增速均低于全州平均水平，其他 4 个县（市）中，增速最高的广南县也只达到 4.4%。二是农业生产面临较多挑战。今年入春以来，干旱、短时强降雨、大风、冰雹等自然灾害频频发生，给农业生产造成了严重损失。截至目前，自然灾害已造成全州 32.29 万余人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达 2.36 万余公顷，其中绝收面积达到 4635.9 公顷，房屋损坏 3000 余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46 亿余元。目前，全州 8 县（市）草地贪夜蛾危害冬玉米已达到 8637 亩，预计短期内虫害还将呈加重趋势。三是实体经济发展后劲不足。受疫情影响，外部需求锐减，全州工业企业产业链和供应链受到严重冲击。铝、锌等主要有色金属大宗工业产品价格普遍下跌，氧化铝同比下降 11.8%，锌、铅、镉同比分别下降

22.1%、15.9% 和 16.3%。全社会用电量只有 11.10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3.6%，其中：工业用电量 6.41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34.9%。全州重点行业增长乏力，166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上亿元的只有 23 户，仅实现产值 75.7 亿元，同比仅增长 1.6%。要解决工业产品销售不畅、订单减少、库存积压等问题还面临许多困难，不是短时间内能够解决的。四是重点产业发展制约因素较多。铝产业受能源、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影响，按期投产达产难度大；高原特色农业、旅游业、三七产业受疫情影响，需求不足，企业数量不足，特别是龙头企业较少，带动不强，加快发展的难度较大。五是扩内需稳投资任务艰巨。一季度拉动全州经济增长的消费、出口、投资“三驾马车”中，除投资逆势增长 18.8% 领跑全省外，消费和出口都处于负增长。从出口方面看，短期内低迷态势难以改变；从消费方面看，疫情解除之前，居民消费仍然存在顾虑，消费意愿不强，特别是全州批零住餐 4 个行业降幅虽然逐月收窄，但短期内刺激消费扩大内需的难度较大；从投资方面看，项目支撑不足、缺少建设资金等新老问题交织，比如一季度全州统一开工项目 62 个，总投资 73.27 亿元，与 2019 年比较，规模甚至达不到四季度单月集中开工项目的总投资量。除此之外，项目资金保障压力依然较大，计划列为今年“三个三十”重点项目的在建和新开工项目中有 152 个反映存在融资困难，缺口资金达到 721.85 亿元。

二、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做好全年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4 月 17 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为我们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准确领会和把握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危机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坚定发展的信心

和决心。

(一)要准确把握党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判断。中央政治局会议对今年一季度经济的定调是：经济展现巨大韧性，但挑战前所未有。由于受疫情的影响，一方面要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另一方面要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很重，压力更大。特别是疫情在全球暴发，给全球经济带来了不可估量的损失，市场疲软、产业链中断、失业率上升等问题不断显现，稳增长的难度前所未有，比2003年非典疫情、2008年金融危机更加困难。基于此，中央首次提出“六保”要求，“六保”与“六稳”有一些内涵是相通的，但强调的程度大不一样，“稳”相比“保”所处的环境要轻松得多。因此，我们既要充分认识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更要充分估计困难、风险和不确定性，切实增强紧迫感，抓实抓细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二)要准确把握党中央对全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党中央对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体要求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这就要求我们在稳的基础上积极进取，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全面推进复工复产达产，恢复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培育壮大新的增长点和增长极，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全年目标不动摇，不等待观望、不松劲懈怠，下好先手棋、打好组合拳，积极主动作为，千方百计稳增长，全力挖掘经济增长潜力，着力培育发展应对疫情催生的新产业新业态，坚决把时间抢回来、把损失补回来，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三)要准确把握党中央推动发展的政策举措。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以更大的宏观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财政政策方面，要提高赤字

率，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货币政策方面，要运用降准、降息、再贷款手段，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贷款市场利率下行，把资金用到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上；扩大内需方面，要在释放消费潜力、扩大有效投资、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做好民生保障等领域配套出台相关政策。这些政策力度明显超过以往，对于我们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是重大利好，只要我们加强政策研究，提前对接中央和省的政策，抓住机遇，找准着力点和突破口，就能够把政策变成具体的项目和实实在在的工作措施，从而有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四)要准确把握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条件。近年来，我州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产业体系日趋健全，市场主体不断增多，发展的基础不断夯实。随着全州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云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各级各部门的思想更加统一、目标更加明确、行动更加自觉。特别是疫情防控持续向好的态势不断巩固，神火90万吨一期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投产，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和中铝50万吨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加快推进，文马、文麻高速公路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面复工，一系列稳增长政策落地见效，各行业复工复产正逐步接近或达到正常水平，经济发展后劲逐步显现出来，从3月份开始各项指标逐步回升，这些都为我们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总体上看，要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我们既有不少利好，也面临很大压力和挑战，但机遇大于挑战。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的工作安排，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增强忧患意识，密切关注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风险点和不可控因素，密切跟踪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把困难和问题估计得更加充分

一些，把应对的措施考虑得更加周密一些，切实加强经济运行调度，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三、突出重点，集中精力打好经济高质量发展攻坚战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的经济工作意义重大。当前，已进入到抢时间、赶进度的黄金期，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既定的目标任务，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用超常规、创造性的办法克服困难、抓实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稳步向前，确保上半年各项经济指标全面实现正增长，为完成全年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第一，要着力抓项目增投资。阮成发省长在3月5日召开的全省加大投资促进发展电视电话会议上明确指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首要的任务就是要抓投资。并对“为什么要抓投资？资金往哪里投？投资的钱从哪里来”都作了深刻的阐述和全面的布置。在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发展的通知》中，要求文山要保持较高增速。州发改委对全州全年的投资任务进行了分解，提出了今年的“三个三十”重点项目，近期将下发各县（市）各部门，请大家认真抓好推动落实，确保完成全年投资增长13%的目标任务。关于项目建设重点强调3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关于项目支撑的问题。从目前梳理的情况看，2020年全州投资目标任务是960.34亿元，目前能够支撑年度目标的项目有1626个，总投资7492.23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885.63亿元，支撑率只达到92%。各县（市）各部门重点围绕工业、农业、数字经济、能源、交通、生态环保、旅游、水利、房地产、教育、医疗卫生等11个方面来组建专班，一个板块一个板块进

行研究，提出具体的支撑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最大限度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另外，要深入研究“新基建”项目，国家发改委正式对“新基建”范围进行了界定，包括了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三个方面，这意味着新基建、数字经济的投资政策窗口已经打开，发改、交通、工信等部门要及时掌握这方面的政策动向，加强项目谋划，积极争取支持。二是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这是每次讲投资都必讲的问题，但各县（市）各部门还不同程度的存在重视不够、工作起色不大的问题。有的项目安排了项目前期费但仍然没有实质性进展，前几天我们就收回了部分项目前期费。有的项目本身是好项目，但提了多少年还只是停留在概念上，项目申报进不了国家和省的库，从这几批的专项债申报情况就暴露出这个问题。今年在相当困难的情况下，州级财政预算安排了2亿元项目前期经费，这在全省各地州都是不多见的。各县（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的主体责任，把项目前期做实，真正做到谋划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为全州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支撑。州发改委要加强前期费用使用的督促检查，对经费下拨后3个月内还没有使用的，坚决收回调整用于其他项目，并在今后下达相关县（市）、部门前期经费时进行相应扣减。三是关于项目资金问题。目前，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支持、金融信贷支持、社会资本投资、盘活用好资源资产等四个渠道，但为什么争取的上级投资少、申报的专债额度小、获得的金融信贷少、社会资本不愿投资？我们一定要认真的研究，中央和省有哪些政策性资金安排，预算内投资主要投向哪些领域，专项债券的申报条件是什么，金融机构主要支持哪些领域、条件是什么，有哪些社会资本有意愿到文山投资、意向投哪些领域、我们能拿出哪些投资

项目，等等。2018年以来，我们累计争取了专项债120.8亿元，但到目前为止只使用了59.16亿元，使用进度只达到48.97%，进度十分缓慢，特别是文山、丘北、西畴3个县（市）相对较慢，有的还违规挪用、拉用专债资金，这将会影响后续中央和省对我们专债申报项目的审批，大家必须要引起高度重视。另外，要深入研究资源资产盘活的工作，要研究盘活土地规划指标，优化土地资源资源配置，加大项目用地保障，用好土地“增减挂”政策，增加财政收入，切实发挥好土地资源对推动经济发展的导向作用。

第二，要着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要稳住经济基本盘，关键要稳住市场主体。各级各部门要在稳住存量和扩大增量上下功夫，持续加大对市场主体的培育和服务。一要全力扶持现有市场主体。要抓好经济运行调节和预测预警，强化对重要先行指标和支撑指标的监测分析，把支持经济增长的指标任务落实到生产、流通、销售各个环节，落实到一、二、三产中，落实到每个市场主体上。要全面掌握各类市场主体的情况，了解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对接、主动服务，特别对退规退限的企业，要一个企业一个企业分析，分门别类拿出具体的措施，认真解决好企业发展涉及的煤、电、油、气、运等要素保障问题，最大限度减轻制度性交易成本、人工成本、物流成本、税费负担等方面的压力，积极想办法帮助企业拓展市场，稳住供应链和销售链，真心实意地为企业排忧解难，让各类市场主体能够健康发展。二要着力引进一批市场主体。要抓住全球新一轮经济“大洗牌”的机遇，从区位、产业、资源等要素出发，围绕重点产业，紧盯全产业链和龙头企业，选准招商对象，细化招商引资清单，组织开展定向招商、精准招商，切实提高招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引得进、留得住、能壮大”。要集中力量招强引大，特别要紧盯上下游和配套产业引

进关联龙头企业，对意向落地的企业组织专班跟进服务，用最短时间和最低成本解决好企业落地和发展中的一切审批手续，真正让企业顺利落地、安心发展。在这里要特别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全力做好安商工作，全力为落地企业做好服务，帮助落地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如果我们的服务工作做不好，不但招不进来商，招进来的也可能留不住。大家要坚决杜绝开空头支票，不能说一套做一套，切实以实际服务成效取信于企业。三要积极培育新兴市场主体。今年的疫情催生了一批新产业、新业态，各县（市）各部门要加强学习，掌握新经济发展趋势，抓住时机培育一批市场主体，推动新产业新业态在文山发展。比如，最近提出的“夜经济”，这个概念在去年9月份提出来后，有的地方就开始研究这个事情，4月15日省政府正式印发了关于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各县（市）各部门要从中找到发展机遇。再比如“线上经济”，这两天大家看新闻都知道，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省柞水县小岭镇实地考察时，几位村民正在做网上直播卖货的准备工作，总书记走到直播平台前，点赞了他们在网上销售的木耳等农副产品，总书记短短几十秒的“直播带货”，据后面报道，这个县农副产品网络销量当天就翻了几番。从我州情况看，一季度全州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达到2.33亿元，是去年同期的34.4倍，这固然与线下消费受抑制分不开，但也反映出我们的线上销售是有潜力的。从这些可以看出，互联网时代，线上消费已成为大家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在这些方面多做一些思考，解放思想，与时俱进。

在这里要特别强调推动政策落地的问题。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措施，州政府专门成立了推动复工复产服务领导小组，通过政策梳理、

政策宣讲、督促检查等措施推动政策落地，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州推动复工复产服务领导小组和各县（市）各部门要继续在政策解读、流程优化、服务保障上下功夫，指导和帮助企业用足用活各类政策。特别是，4月22日，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共有17条措施，内容很丰富，政策力度很大，贯彻落实好这些政策措施，对于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大家要认真研究，抓好贯彻落实。这项工作由州政府对应的分管领导牵头，对应的州级部门和各县（市）政府具体负责，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的沟通汇报，在全面掌握州内企业情况的基础上，于5月15日前提出我州落实的具体意见和方案，报州政府研究审定后抓紧推进相关工作。

第三，要着力扩大内需促进消费。一要全力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达产。继续按照“一企一策”的服务原则，为企业在用工、运输、金融信贷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帮助，要鼓励州内生产性企业加快抢抓疫情后市场需求快速反弹的机遇，加快复工复产达产。要加强与企业、行业协会的沟通对接，多方面多角度系统性地解决原材料供应、上下游协作、物流畅通等问题，做好生产、流通、销售等各个环节的服务工作，对上下游产业链供应商存在断裂风险的企业，要主动帮助他们在市场上寻找可靠替代商，加强与省内外企业和产业链的联动，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二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今年以来，全州房地产销售面积实现74.2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9.8%，部分县去库存周期已超出预警周期，这说明全州房地产需求仍然较大，还有很大的发展潜力。目前，全州只有房地产项目96个，同比下降25.98%，并且多数是续建项目。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房地产业的发展，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采取措施促进房地产市场

健康发展。一方面，要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全州各县（市）都存在有历史遗留问题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最多的是文山市，最少的是富宁县，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将会引发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各县（市）要引起高度重视，要按照“一项目一方案”的要求，抓紧制定整治方案，集中力量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另一方面，要做好房地产项目储备。要千方百计撬动社会投资，做好土地供给等要素保障，加强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和闲置土地清理，加快续建项目和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房地产市场需求。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快房地产项目前期工作，只要符合提交州规委会审批的项目，州规委会将及时上会研究。同时，近期州政府将制定出台促进房地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请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落实。三要全面促进消费升级。要围绕三七、中药材、辣椒、蔬菜、畜牧等产业，大力推进“文品出山”。要运用“互联网+”技术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依托现有资源，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快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打造服务网络和数据平台，抓住各种节假日供需两旺的契机，推出多元化丰富多彩的消费活动，提振和增强市场消费信心。要大力推进餐饮业“十百千万”工程，培育打造餐饮名店，促进餐饮、住宿等服务业与旅游、文化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旅消费。要加强市场监测调度，做好各类生产生活物资保供，加强市场监管，规范经营行为，严防借疫情防控之机哄抬物价、欺行霸市、以次充好等行为发生，维护好正常的市场秩序。

第四，要着力做好民生保障工作。要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精心做好各项民生工作。一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当前，文山、麻栗坡、马关、丘北、富宁5个县（市）正在接受第三方评估，从目前了解的情况看，总体不错，应该都能通过，但或多或少都存在一些问题，大家要根据第三方

评估发现的问题，认真抓好 2019 年中央对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中央巡视组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工作，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要求，抓紧补齐控辍保学、农村饮水、住房安全、收入达标等方面的短板弱项，确保剩余贫困人口、贫困村、贫困县在 6 月底前全部达到脱贫标准。要高度重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的新问题，搬得出的问题基本解决后，后续扶持最关键的是就业，特别要克服疫情对贫困群众务工就业的影响是当前最突出的问题，要有序组织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通过建设扶贫车间、发展设施农业、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措施，最大限度防止和减少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回流，解决好返乡回流人员就业问题，确保贫困群众工资性收入基本稳定。同时，要抓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特别要在规划布局、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统筹谋划，稳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二要全力做好就业保障工作。目前，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虽然复工复产但没有达产，有的企业受市场影响已经停工停产，部分外出人员无法就业，返乡人员逐步增多，加之即将迎来大中专生毕业季，就业难问题不断凸显。各县（市）各部门要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要稳住外出务工人员队伍，全面摸清外出务工人员情况，加强与外地企业的沟通对接，为外出务工人员做好服务，尽可能让外出人员稳定就业。要全力扩大本地就业，全面掌握州内就业需求，多渠道开辟就业岗位，全面落实好各项就业政策，鼓励返乡人员和尚未外出务工人员及时就近就业。要着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创新创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建设，加大对初创企业的扶持力度，提高创新创业的成功率。要全力抓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保障，妥善安置分流下岗职工，强化对就业困难人员帮扶，通过公益性岗位

托底、就业援助等措施，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三要做好民生兜底工作。要精准掌握底数，切实保障好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优抚对象等群体基本生活，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兑现医保费。要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督促检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四要抓好农业生产。切实抓好大春生产，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和其他畜禽商品生产，加强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要切实做好烤烟中耕管理，确保全州烟叶产量和质量稳定。要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积极做好农业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组织发动群众搞好生产自救，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五要狠抓安全生产不松懈。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要突出抓好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校园安全、食品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保持安全生产高压严管态势，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当前，要密切关注各种极端天气变化情况，针对当前干旱、洪涝、风雹、低温冷冻和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易发多发的实际，强化监测预报预警，做好水库、河流、湖泊安全巡查，抓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做好预案，备足物资，发生灾害要第一时间组织群众避险自救，全力保障好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

第五，要着力抓好财税金融工作。近年来，经济下行叠加减税降费，财政收支矛盾持续凸显，特别是今年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支出增加，财政承受压力更大，各县（市）要千方百计保收支平衡，特别是要保基层运转。一要高度重视财政工作。各县（市）政府和财政部门要把家底摸清，有多少可用财力？需要多少支出？缺口怎么解决？必须清清楚楚，科学计划。要坚持以收定

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无效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坚决杜绝虚列收入和支出的问题，清醒认识这个问题的严重性。虚列收支带来的结果就是上级扣减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这将造成本来就十分困难的财政更加雪上加霜，陷入越穷上级转移支付越少的恶性循环。要认真研究财政政策，特别是研究好专项债券的有关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二要严格财政资金管理。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特别是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职，加强跟踪管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渠道，坚决杜绝一拔了之。现在各县（市）都不同程度的存在不该整合的也整合，不该使用的乱使用，拆东墙补西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有的县暂付款很多，风险隐患很大；有的将专项资金划到平台上统筹使用；有的拉用扶贫资金、民政资金等，面临上级财政扣减专项资金的风险；有的县该缴的社保资金、医保资金、职业年金等涉及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资金没有及时缴存。这些问题请各县（市）自行组织排查，必须及时整改到位，严格执行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资金使用规定使用资金，该缴存的资金及时缴存到位。三要确保“三保”资金到位。现在有的县由于基本的公用经费保障不到位，干部职工意见很大。有的县由于绩效保障不到位，出现离退休干部群体上访的情况。州级财政现在是按时调拨工资的，各县（市）必须按时发放工资，如果出现拉用干部职工工资的问题，各县（市）自己承担责任。要坚决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兜好民生保障底线。四要抓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从近年来的审计情况看，无论是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还是扶贫资金、重大项目资金审计，都存在一些问题，有的问题还很严重。各县（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发展问题的整改，压实整改责任，确保全部整改到位，特别要针对存在问题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对于一些屡审屡范的问题，要严肃

追责问责；对于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依法依规查处。五要高度重视组织税收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落实疫情期间各项税费减免、返还、降低税率、延期缓交等政策措施要求，千方百计帮助纳税主体走出疫情影响，尽快恢复到正常的生产经营水平。要持续关注重点产业、支柱税源企业复工复产复销情况，针对性解决制约瓶颈。重点要加强扶持受疫情冲击严重、与国计民生紧密相关和发展前景好的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优先落实财税、金融和社保等扶持政策措施，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六要推动金融服务发展。各级各部门要研究用好各类金融政策，加强银政企信息沟通和政策对接，助力实体经济脱困发展。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各金融机构要把自身业务发展与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进行深度融合，拓宽合作领域和空间，在落实好中央和省各项金融政策的同时，创新开发更多的金融产品，争取更多的信贷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第六，要继续抓好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按疫情防控三级应急响应要求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州、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树立全州“一盘棋”思想，自觉服从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克服松劲麻痹思想和厌战情绪，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要坚决把住关口、守好国门，毫不松懈抓紧抓实各项疫情防控，牢牢守住边境一线前沿阵地，坚决打赢边境地区疫情防输入、防扩散阻击战。要全面推进依法精准防控，推广“云南健康码”扫码登记，做好“四类人员”监测管控，持续抓牢复工复产、复商复业、复学复课疫情防控措施，影剧院、KTV等不能放开的坚决不能放开。富宁、广南、丘北、砚山要高度重视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的疫情防控工作，增派防控力量，落实好各项防控要求，严防疫情反弹。

第七，要抓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要以对历史负责、对发展负责的态度，按照站位要高、思路要清、项目要实、措施要硬的要求，紧扣确定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路径，抓紧启动相关工作，重点要把项目谋划好、谋划实，用实实在在的项目支撑规划、推动发展，科学编制出能够引领文山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高水平五年规划。州政府将在5月中旬召开“十四五”规划推进会，专题研究安排全州“十四五”规划

工作，请州政府办公室和州发改委认真筹备。

同志们，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既是一次大战，也是一次大考。这个过程中，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是关键，而最为核心的是大家的责任和担当。我们不管面对多大的困难，都要勇于面对挑战，敢于承担责任，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始终把心思集中在想干事上，把能力体现在会干事上，把效果落实在干成事上，全力确保全州经济平稳运行、健康发展。

第 17 期

【重要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 2020 年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视频会议。4 月 27 日下午，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 2020 年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视频会议，

副州长周家宝主持会议。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既定目标任务，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用超常规、创造性的办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稳步向前，确保上半年各项经济指标全面实现正增长，为完成全年目标和“十三五”收官奠定坚实基础。副州长玉荣、李英杰，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 2020 年全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4 月 29 日，州人民政府召开 2020 年全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州长李英杰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压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编制发布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方案和单点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全面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同时，要做好当前几项重点工作：一是加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存在问题整改工作推进力度；二是深入推进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三是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四是高度重视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森林督查案件查处工作会议。4 月 29 日上午，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森林督查案件查处工作会议，副州长周家宝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全州森林资源管理和森林督查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刻吸取陕西省秦岭北麓违建别墅

严重违反政治纪律问题的沉重教训，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突出工作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督查督办，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执行“一案双查”，依法查办涉林违法犯罪和违规行为。要严格按照《云南省 2019 年森林核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实施方案》和《云南省 2019 年森林核查操作细则》要求完成案件查处清零，全面、妥善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坚决完成全州森林督查存量案件清零，坚决杜绝破坏森林资源的重特大案件发生。

州人民政府党组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二次集中学习。4 月 30 日下午，州人民政府党组 2020 年第四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二次集中学习召开。会议指出，中共中央办公厅出台《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一项重大举措，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党中央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知责明责的重要举措，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出台《规定》的重大意义。政府党组班子成员要深入带头学习领会，准确把握《规定》彰显的政治性、时代性和针对性。要牢牢把握主基调，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地落实。在工作中，坚持政治要求从严，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思想教育从严，补足精神之“钙”；坚持作风建设从严，推动工作落实；坚持反腐倡廉从严，发挥表率作用。副州长周家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州政府党组成员、州扶贫办主任田卫国参加学习。

【调研活动】

▲ 4 月 27 日—28 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到麻栗坡县、马关县调研督导边境疫情防控和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工作。

▲ 4 月 28 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到文山市东山区乡州传染病医院项目建设地，文山永安环保有限

公司、州疾控中心就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调研。

【其他政务活动】

▲ 4月27日上午，省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参加州委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4月27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在州分会场参加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办举办的全省脱贫攻坚能力提升视频培训会议。

▲ 4月27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召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研究全州高速公路建设开设石料厂有关事宜。

▲ 4月27日上午，副州长马忠俊与州商务局专题研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工作。

▲ 4月27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参加省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综合督导文山州工作情况汇报暨反馈会。

▲ 4月27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省委依法治省办第五督察组督察文山依法防控疫情专项工作座谈会。

▲ 4月28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与州林草局负责同志研究近期有关工作。

▲ 4月28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麻栗坡县出席文山边境管理支队抵边警务室集中揭牌仪式。

▲ 4月28日下午，省委常委、副州长李新出席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00次（扩大）会议，副州长玉荣、周家宝、马忠俊，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列席会议。

▲ 4月28日，副州长李英杰在省府参加全省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工作座谈会。

▲ 4月28日，副州长张彦到红河州参加省府组织的铁路劳动竞赛有关活动和全省铁路建设现场推进座谈会。

▲ 4月29日，副州长玉荣、副州长周家宝（参加下午的学习活动）参加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度第二次集中学习。

▲ 4月29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到云南机场集团参加文山砚山机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内部审查会，随后到省发展改革委参加百色水利枢纽过船设施建设工作会。

▲ 4月29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

▲ 4月29日下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全省机要密码和保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4月30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参加全州2020年旅游业发展工作会议。

▲ 4月30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全省边境小康示范村建设启动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参加文山州2020年各族各界青年纪念五四运动座谈会。

▲ 4月30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在州分会场参加全省推进产业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4月30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州公安局法律顾问聘任签约仪式、文山州公安局打击跨境违法犯罪专题会议。

▲ 4月30日，副州长张彦到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汇报对接工作。

第18期

【重要会议】

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议。5月8日上午，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议。

副指挥长贺勇主持会议。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来全

面认识和抓好边境疫情防控工作，要树立危机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通道实现有效管控，坚决将疫情阻断在国门之外。要按照《云南省加强陆路口岸新冠肺炎输入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即将印发的州级方案要求，及时修改完善县级工作方案。要加强督查重点场所健康码扫码情况，并严格实行亮码（绿码）通行。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动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改善。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已出台的支持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各项政策，让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决破除制约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准入障碍。副指挥长玉荣、彭山、马忠俊出席会议。

【调研活动】

▲ 5月2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到广南县篆角乡调研督战脱贫攻坚工作。

▲ 5月5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到文山市调研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5月7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陪同州委主要领导调研宗教工作。

▲ 5月7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陪同州委主要领导到文山市调研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其他政务活动】

▲ 5月1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主持召开边三县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晚上，主持召开全州公安机关视频会。

▲ 5月6日上午，召开州政府领导班子碰头会，对近期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认

真抓好经济社会发展、疫情防控、外贸、交通重点项目、农业产业、脱贫攻坚、安全维稳等各项工作。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马忠俊、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会议。

▲ 5月6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召集研究健康扶贫工作、妇女儿童年度重点工作。

▲ 5月6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全州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一周年会议；参加全州公安机关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

▲ 5月7日上午，州人民政府召开州普通高中项目建设指挥部会议，副州长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严格按照省级明确的时限，倒逼推进15所普通高中项目建设进度；加强对接，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到位；加强统筹，围绕学校办学所需设施设备配置、学校班子及教师配备、秋季学期招生计划等完善“一校一案”，做足开学准备；加强合作，推动引进的优质教育资源真正落地。

▲ 5月7日上午，副州长马忠俊召集州商务

局专题研究相关工作。

▲ 5月7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在文山砚山机场参加重庆—文山—贵阳航线通航仪式及航线推介会。

▲ 5月7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林草领域“十四五”规划工作，副州长周家宝参加研究。

▲ 5月7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召集研究陆路口岸新冠肺炎输入性疫情防控工作。

▲ 5月7日晚上，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州公安局警示教育活动中，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政治掮客苏洪波》。

▲ 5月8日—12日，副州长周家宝，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到昆明参加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 5月8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召集分管联系部门研究安排二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基层党建工作。

▲ 5月8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控辍保学工作和加强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三年专项行动视频调度会议，随后召集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 5月8日—11日，副州长李英杰在昆明参加省政协常委会议、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 5月8日下午，副州长马忠俊在文山分会场参加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脱贫攻坚推进会议。

▲ 5月8日—9日，副州长张彦到广西壮族自

治区南宁市参加百色水利枢纽过船设施项目法人组建协商会。

▲ 5月9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电视电话会议。

▲ 5月9日下午，副州长马忠俊参加2020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第 19 期

【重要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5月17日上午，召开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六次全体会议精神、2020年全省健康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全州一季度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全州人防机动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人防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告；研究《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推动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送审稿）》、《文山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矿山开发环境整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送审稿）》、《文山州2020年“三个三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送审稿）》、《文山州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分解方案（送审稿）》、《关于审定易地扶贫搬迁“稳得住”工作有关补贴资金州县（市）分担比例的请示》、《文山州人民政府与省工行、建行、进出口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农信社、国开行战略合作协议》、《关于核定全州道路运输管理系统交通罚没收入征收成本的请示》、《关于划拨云桂铁路文山段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相关事项的请示》、《关于重庆—文山—贵阳航线补贴的请示》、《关于请求解决增减挂钩州级验收核查经费的请示》、《2020年文山州人民政府经济

社会发展重点课题研究计划（送审稿）》、《关于请求解决 2020 年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的请示》、《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意见（送审稿）》、《砚山县人民政府与江苏凯隆铝业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合作协议（送审稿）》；听取全州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工作情况汇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副州长王玉荣、周家宝、李英杰，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陶开晖、州政协副主席熊朝康应邀到会作指导。

【调研活动】

▲ 5 月 11 日—12 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组织州级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负责人到富宁县、砚山县、文山市开展绿色水电铝产业发展政银企业合作调研。

▲ 5 月 12 日—14 日，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杨林带队到丘北县开展脱贫攻坚督战调研，副州长王玉荣分段陪同。

▲ 5 月 14 日—15 日，副州长李英杰带领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负责人到砚山县、广南县检查调研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整治行动、土地增减挂钩项目、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和脱贫攻坚挂牌督战等工作推进情况。

【其他政务活动】

▲ 5 月 11 日下午，副州长王玉荣召集研究省第 15 届运动会我州获奖运动员教练员奖励事宜。

▲ 5 月 11 日下午，副州长马忠俊与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题研究企业稳岗和农民工就业政策落实情况。

▲ 5 月 11 日，副州长张彦到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汇报对接工作。

▲ 5 月 12 日上午，副州长王玉荣到州中医院随

机调研预检分诊、发热门诊管理等工作，开展国际护士节看望慰问活动；下午，陪同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边境疫情防控西南工作组到州传染病医院、州疾控中心、州人民医院城南院区检查。

▲ 5 月 12 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到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汇报对接泸西至丘北至广南至富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审批有关事项；下午，在昆明与中交二航局座谈。

▲ 5 月 12 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召开文山州公安局 2020 年第 8 次党委会。

▲ 5 月 13 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在州分会场参加云南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推进会。

▲ 5 月 13 日下午，副州长王玉荣召集研究挂钩督导富宁县经济运行、重点项目、重点工作事宜。

▲ 5 月 13 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文山州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联席会议办公室约谈通讯和金融机构会议。

▲ 5 月 13 日，副州长张彦到省自然资源厅汇报对接工作。

▲ 5 月 14 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召开文山州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2020 年第 2 次推进会。

▲ 5 月 14 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全州扶贫数据质量提升工作会议。

▲ 5 月 14 日，副州长张彦到省自然资源厅参加泸西至丘北至广南至富宁高速公路占用生态保

护红线不可避让性论证审查会。

▲ 5月15日上午，州委、州政府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文山市举行云南文山铝业50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投产仪式。副省长董华宣布项目投产；州委书记童志云，中铝股份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军，中铝股份总裁助理、云铝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正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轻金属部副主任李德峰致辞。徐昌碧、李永忠、李洁、李华富等出席。

▲ 5月15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副州长玉荣参加省重大传染病救治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第2次会议；下午，组织召开州重大传染病救治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 5月15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州委副书记吴长昆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研究砚山鑫理公司红薯种植推广等有关事项。

▲ 5月15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科技信息化暨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工作会、全省公安机关“治庸懒、强担当、树新风”主题实践推进会；下午，在文山分会场参加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20年第4次会议。

▲ 5月15日，副州长张彦到省政府参加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联合协调领导小组2020年第3次会议。

▲ 5月16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在广南县参加广南县脱贫攻坚工作专题研究会。

▲ 5月16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参加全省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5月16日下午，副州长张彦参加州人民政府与杭州锦江集团、万向集团、神火集团工作座谈会。

▲ 5月17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参加文山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第三方评估汇报会。

第20期

【重要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2020年全州科技创新工作会议。5月20日上午，州人民政府召开2020年全州科技创新工作会议，副州长张彦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目标任务圆满收官，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全力申报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一步加大创新主体培育，积极争取“厅州科技会商”会议在文山召开、扎实筹办好“科技入文”活动，加强科技队伍和创新创业团队建设，抓好科技招商等工作，努力推动全州科技创新工作取得突破。

州人民政府召开2020年全州综合交通工作会议。5月20日上午，州人民政府召开2020年全州综合交通工作会议，副州长张彦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明确全年完成综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185亿元，增长15%；实现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长12%；邮政业务总量增长30%。会议要求，全州各级有关部门要把扩大综合交通有效投资作为对冲疫情影响，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抓手，紧紧围绕促投资稳增长大局，全力加快重点综合交通项目建设，科学谋划好“十四五”重大项目储备，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创新推动交通运输转型发展，强化行业综合治理提升监管服务能力，努力推动全州

综合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5月20日下午，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和副州长玉荣、彭山出席会议并分别安排部署有关工作。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层层压实“内防反弹”常态化疫情防控责任，抓实抓牢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加快推进“云南健康码”扫码登记全覆盖，切实加强核酸检测、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坚决筑牢医疗机构感染防控防火墙，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边境防控“打大战”应对准备，为经济社会秩序恢复、稳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副州长周家宝、马忠俊和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工作视频会议。5月21日上午，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工作视频会议，副州长玉荣出席会议并安排部署有关工作。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工作会议，省、州“两会”及州委九届八次全会精神，扎实抓好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工作，增进民生福祉。教育体育方面，要扎实推进学前“双普”，提升义务教育水平，加快普及高中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建强教师队伍，推进教育精准扶贫，抓牢学校安全。卫生健康方面，要持续抓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高质量抓好健康扶贫，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全面实施健康文山行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医疗保障方面，要健全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坚决打赢医保脱贫攻坚战，着力保障医保基金安全，持续推进医保重点领域改革，着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质量。

【调研活动】

▲5月18日，副州长玉荣到富宁县调研督导

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疫情防控等工作。

▲5月18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到那么果河流域马关县境内河段巡河，随机调研文山市、马关县基层公安业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5月18日，省商务厅（口岸办）调研组到富宁县调研田蓬口岸建设情况，副州长马忠俊陪同调研。

▲5月19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到州气象局调研，与州气象局领导班子研究全州气象灾害应对等有关工作。

▲5月20日—22日，以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赵乔贵为组长的督战组到我州开展土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项目复垦验收挂图督战工作。省督战组先后深入到广南县和马关县进行现场督察，并在州人民政府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副州长李英杰陪同检查调研和参加座谈会。

▲5月21日—23日，副州长张彦带领州交通运输局、文山交投集团负责人到杭州杭绍台铁路公司、济南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考察学习铁路项目谋划、建设、运营管理等情况。

【其他政务活动】

▲5月18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在州主会场参加2020

年5月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副州长玉荣、张彦分别在富宁县分会场、丘北县分会场参加集中开工仪式。

▲5月18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召集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等部门有关负责人，研究《文山州促进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方案（送审稿）》、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矿山开发环境整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事项。

▲5月18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到丘北县对2020年全州重点工作进行督导。

▲ 5月18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政府办公室“疫情防控、你我同行”道德讲堂暨主题党日活动。

▲ 5月19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参加全州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会议。

▲ 5月19日上午，副州长马忠俊与州商务局专题研究有关工作；下午，与州投资促进局专题研究有关工作。

▲ 5月19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听取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汇报，随后与州能源局有关负责人专题研究绿色铝材项目用电保障工作。

▲ 5月19日，副州长李英杰听取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当前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

▲ 5月19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深化打击整治缉枪治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视频推进会。

▲ 5月19日下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政府办公室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度第二次集中学习。

▲ 5月20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省人大民族团结调研组在州公安局召开的调研座谈会。

▲ 5月20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出席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01次会议，副州长玉荣列席会议。

▲ 5月20日上午，副州长马忠俊参加全省加强食物中毒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5月20日下午，副州长张彦召开百色水利枢纽过船设施建设专题会议，随后召开全州国省干线一二级公路服务设施整治提升工作专题会。

▲ 5月21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召开全州公安机关视频会；晚上，在州公安局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

▲ 5月21日上午，副州长马忠俊与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题研究有关工作；下午，参加省委组织部干部谈话。

▲ 5月21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到昆明参加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组织召开的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协调推进会议。

▲ 5月22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听取广南县董保乡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汇报。

▲ 5月22日上午，州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扩大）会议，副州长、州妇儿工委主任玉荣出席会议并安排部署工作。

▲ 5月22日上午，州重大传染病救治和疾控核心能力“双提升”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召开第2次会议，副州长、领导小组副组长玉荣出席会议并安排工作。

▲ 5月22日下午，州红十字会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副州长、州红十字会会长玉荣出席会议并安排工作。

▲ 5月22日下午，副州长马忠俊参加州人大专题调研文山州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工作座谈会。

▲ 5月24日，副州长张彦到省政府参加百色水利枢纽过船设施投资建设专题会。

▲ 5月24日—26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随州代表团到山东魏桥集团回访。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是经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刊物。是刊登州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州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及州政府办公室其他重要文件、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等。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电子版可通过文山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ynws.gov.cn>。

主管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

邮 编：663099

电 话：（0876）2132897

传 真：（0876）2132897